

**「102 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五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車輛總量管制		1.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2. 皆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3/18 提報 3/18 提報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3/18 提報 3/18 提報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 5 項。已依規定 2 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8 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3/18 提報
	自動水質監測	國工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後續依行政程序完成移交接管事宜，交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自動水質監測於 101 年 2 月即由超技儀器有限公司負責維護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坪林水源特定區	截至 102/3/25 止無新增違規案件。(土資場位於小頭路目前已休業)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3/25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 另針對本區都市計畫不合時宜之處，已納入 101 年辦理之第三次通檢時修正，城鄉局目前已發包完成，目前預定期程有關都市計畫區圖重製時間為 103 年 8 月，而公開展覽時間則為 103 年 10 月。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3/22 提報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引導手冊編印	1. 請市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101 年低碳旅遊活動業由新北市府環保局辦理採購委由廠商執行，並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啟動，預定至 102 年 4 月活動截止。) 2. 本區於各點已建置公廁 11 座，並由本區清潔隊清潔維護。 3. 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新版「坪林」分區摺頁 101 年 7 月 17 日編製完成，於本局所屬旅服中心提供民眾索取，並發送坪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21 提報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有關坪林區部分 101 年 12 月迄今查報相關違章建築案件數如下： 1. 坪林區水柳腳 140 號 2 樓旁、頂，查報日期：2012-12-27(此為施工中違章)，已結案。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3/21 提報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21 提報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攤販請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查處。 2.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4. 101 年 12 月迄今共查報 1 件違章建築，其中 1 件由民眾自行拆除已結案。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3/21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 集、未納戶污水 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目前臨水區域之較大露營地合歡(納入小型廠處理)、其他如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均已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並運轉，其他小型露營地大多設置單一式淨化槽並運轉，可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26 提報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 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於本(翡翠水庫上游)地區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完工。完工後之污水處理率達 62%，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進度在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7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19240 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26 提報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已以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另尚未納入及偏遠零散地區影響水體之住戶生活污水，已列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進度在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7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18 提報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農民依法正確使用肥料、宣導安全用藥。 101 年度已不定期抽查坪林區農藥販賣業者營業場所共 5 家，並無查獲偽劣農藥。 101 年度已抽檢 82 件茶葉農藥，3 件農藥殘留超量，已依農藥管理法核定全數銷毀，坪林區 0 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27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97年度至102年3月28日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41件，皆已依法處分，共處罰款新台幣2,720,000元整。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28 提報
污 染 控 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講習輔導	各項農藥檢測及講習課程均按規定辦理。 101年春季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1,1433件。 101年6月辦理茶園施用有機液肥示範計畫講習1場。 101年8月份辦理安全用藥講習會7場。 101年冬季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1,261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102年3月辦理茶葉產銷班製茶室環境衛生暨有機液肥推廣講習會1場。	坪林區農會 3/19 提報
		違規查處	1. 101年、102年1月至3月20日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24件、3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2.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20 提報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27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1.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2. 有關坪林污水調和池設施相關事宜，國工局已完成缺失改善驗收，目前已交由高公局接續管理。	國道高速公路局	3/18 提報
污染控制	其他	教育宣導	1. 目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 1-5 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 73 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 20 處，共計 93 處。 2. 102 年 1 月至 3 月駐衛警執勤統計表詳附表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3/22 提報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 3 項。)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增設公共廁所	100 年 1 月接受環保署補助興建大林里環保公廁乙座，並將既有國中路、坪林新橋旁、金瓜寮社區及大林里協德宮等公廁整修，提供遊客優質的如廁空間(均已於 100 年 5 月竣工啟用)。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巡查及環保稽查	101 年、102 年 1 月至 3 月 20 日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24 件、3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20 提報
本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假日共稽查 85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 106 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3/21 提報
交通	管制措施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3/15 提報 3/18 提報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15 提報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為轉運站已施工完成並已啟用。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3/15 提報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新北市 100 年度街塵減量效益評估及管理計畫」預計至八月執行完畢；另「101 年度新北市街道揚塵洗掃及成效管理計畫」已於 6/15 決標執行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確實執行中(台 9 線)。	公路總局	3/20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自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已委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辦，本局不定期巡查相關垃圾清運等執行工作，以確保環境維護工作能落實施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18 提報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自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已委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辦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3/18 提報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清運人力及機具	目前環境清潔人力計 43 人、垃圾車 6 部、回收車 10 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生態 維 護	禁漁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坪林區全區溪流河域實行封溪護漁措施，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 2.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 3.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 4.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5. 舉辦巡防人員法令講習會二次。 6.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27 提報
生態 維 護	禁漁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加強宣導及加強巡視，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利執行。 2. 於 101.7.18 成立大林里護漁巡守隊計 16 員於 101.8.27 成立粗窟里護漁巡守隊計 16 員。 3. 101 年增設護漁告示牌 20 面。 4. 為加強本區溪流漁業生態保育，確保溪流生態永續經營，已公告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延長全年封溪護漁流域及區段，及縮減開放垂釣時間。 註:北勢溪自上德里茶香地營地起下游全年禁漁，逮魚堀溪自石曹里坪堵橋起下游全年禁漁) 5. 因應上項延長全年封溪護漁流域及區段，及縮減開放垂釣時間，預定增設及更換告示牌計 220 面。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野生動物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2.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3/27 提報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配合辦理中。	公路總局	3/20 提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道路安全島及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2.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3.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4.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5.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3/20 提報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景觀遊憩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1. 97 年補助 1,373 萬元辦理「新設坪林旅遊中心」，已於 101.8 竣工驗收，101.10.12 使用執照取得並進駐使用。 2. 98 年補助文山寺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 26 完工。 3. 98 年補助坪林鄉自然休閒教育步道整建工程，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4. 98 年縣統籌款補助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共 3 座)，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 5. 100 年 8 月施作金瓜寮溪魚蕨步道連接段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3/21 提報	
露營區處置要點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廢棄物處理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水收集處理	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27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 9 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 5 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	3/18 提報
禁止任何污染水體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坪林區公所	3/18 提報
		本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2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假日共稽查 85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3/18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01 年至 102 年 2 月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臺北水源特定區	3/20 提報

「102 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車輛總量管制		3.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4. 皆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1 提報 6/28 提報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 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	國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1 提報 6/28 提報
		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 5 項。已依規定 2 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8 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8 提報
	自動水質監測	國工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後續依行政程序完成移交接管事宜，交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自動水質監測於 101 年 2 月起由超技儀器有限公司負責維護監測迄今。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坪林水源特定區	截至 102/6/27 止新增 1 違規案件(進行勸導,並未實質開罰)。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6/27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 另針對本區都市計畫不合時宜之處,業納入刻正辦理之第三次通檢進行討論,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預定 102 年 12 月完成期中報告,103 年 12 月完成整體規劃報告,預定 104 年 4 月進行草案公開展覽。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6/27 提報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引導手冊編印	4. 請市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102 年低碳旅遊活動業由新北市府環保局辦理採購委由廠商執行,預定於 102 年 7 月 20 日啟動,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活動截止。) 5. 本區於各點已建置公廁 11 座,並由本區清潔隊清潔維護。 6. 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新版「坪林」分區摺頁 101 年 7 月 17 日編製完成,於本局所屬旅服中心提供民眾索取,並發送坪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6/27 提報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有關坪林區部分 100 年 6 月迄今查報相關違章建築案件數如下： 2. 坪林區水柳腳 9 號，查報日期：2013-04-15(此為政策性違章)，已進入列管名單中。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6/25 提報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6. 違規攤販請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查處。 7.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8.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9. 102 年 1 月至 4 月共查報 2 件違章建築，其中 1 件由民眾自行拆除已結案，另 1 件尚在處理程序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6/27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 集、未納戶污水 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 目前臨水區域之較大露營地合歡(納入小型廠處理)、其他如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均已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並運轉，其他小型露營地大多設置單一式淨化槽並運轉，可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 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於本(翡翠水庫上游)地區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完工。完工後之污水處理率達 62%，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進度在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7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19240 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3.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已以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4. 另尚未納入及偏遠零散地區影響水體之住戶生活污水，已列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進度在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7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4. 輔導農民依法正確使用肥料、宣導安全用藥。 5. 101 年度已不定期抽查坪林區農藥販賣業者營業場所共 5 家，並無查獲偽劣農藥。 6. 101 年度已抽檢 82 件茶葉農藥，3 件農藥殘留超量，已依農藥管理法核定全數銷毀，坪林區 0 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待更新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97年度至101年12月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41件，皆已依法處分，共處罰款新台幣2,720,000元整。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待更新
污 染 控 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講習輔導 101年8月份辦理安全用藥講習會7場。 101年冬季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1,261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102年3月辦理茶葉產銷班製茶室環境衛生暨有機液肥推廣講習會1場。 102年春季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1,278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坪林區農會	6/27 提報
		違規查處 3. 102年1月至6月20日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2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4.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待更新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3.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4. 有關坪林污水調和池設施相關事宜，國工局已完成缺失改善驗收，目前已交由高公局接續管理。	國道高速公路局	6/28 提報
污染控制	其他	教育宣導	3. 目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 1-5 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 73 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 20 處，共計 93 處。 4. 有關前次開會資料附件二.翡翠水庫管理局駐衛警值勤統計表僅列 102 年 1-3 月資料，茲將本局 101 年與 102 年駐衛警值勤統計表 1-3 月資料(詳附表一)比對如下：(1) 水域航次：102 年 1-3 月分別為 13、21、16 次均大於 101 年 1-3 月 12、18、13 次。(2) 取締移送釣魚：102 年 1-3 月分別為 1、3、0 次均大於 101 年 1-3 月 1、0、0 次。(3) 水域航次：102 年 1-3 月分別為 41、33、43 次均大於 101 年 1-3 月 28、18、29 次。 今(102)年本局駐警隊巡邏勤務已提高巡查頻率，每月定期執行清山勤務，以取締盜獵捕不法行為，且本局刻正爭取保安警察常駐水庫。 5. 101 年至 102 年 6 月 20 日駐衛警執勤統計表詳附表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6/2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 3 項。)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增設公共廁所	100 年 1 月接受環保署補助興建大林里環保公廁乙座，並將既有國中路、坪林新橋旁、金瓜寮社區及大林里協德宮等公廁整修，提供遊客優質的如廁空間(均已於 100 年 5 月竣工啟用)。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巡查及環保稽查	102 年 1 月至 6 月 20 日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2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本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假日共稽查 122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 106 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6/25 提報	
交通	管制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2.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3.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6/21 提報 6/21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6/21 提報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為轉運站已施工完成並已啟用。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6/21 提報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新北市 101 年度街塵減量效益評估及管理計畫」已執行完畢；另「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計畫」執行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確實執行中(台 9 線)。	公路總局	6/26 提報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自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已委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辦，本局不定期巡查相關垃圾清運等執行工作，以確保環境維護工作能落實施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廢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棄物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自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已委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辦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6/27 提報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清運人力及機具	目前環境清潔人力計 43 人、垃圾車 6 部、回收車 10 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p>7. 公告坪林區全區溪流河域實行封溪護漁措施，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p> <p>8.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p> <p>9.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p> <p>10.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p> <p>11. 舉辦巡防人員法令講習會二次。</p> <p>12.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p>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待更新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生態維護	禁漁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加強宣導及加強巡視，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利執行。 2. 於 101.7.18 成立大林里護漁巡守隊計 16 員於 101.8.27 成立粗窟里護漁巡守隊計 16 員。 3. 101 年增設護漁告示牌 20 面。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野生動物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 4.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待更新
景觀	景觀美質保護	配合辦理中。	公路總局	6/26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遊 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計畫道路安全島及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 7.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 8.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 9.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 10.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6/26 提報 6/20 提報
景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觀 遊 憩		<p>6. 97年補助1,373萬元辦理「新設坪林旅遊中心」，已於101.8竣工驗收，101.10.12使用執照取得並進駐使用。</p> <p>7. 98年補助文山寺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已於99年3月26完工。</p> <p>8. 98年補助坪林鄉自然休閒教育步道整建工程，已於98年11月20日完工。</p> <p>9. 98年縣統籌款補助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共3座)，已於98年5月完成。</p> <p>10. 100年8月施作金瓜寮溪魚蕨步道連接段工程，已於100年12月2日完工。</p>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6/27 提報	
露 營 區 處 置 要 點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廢棄物處理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廢棄物處理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廢棄物處理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污水收集處理	列管41處露營區中，27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9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5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	6/28 提報	
禁止任何	坪林水源特定區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坪林區公所	6/20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染水體 之活動		本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假日共稽查 122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6/19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02 年 1 月至 6 月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臺北水源特定區	6/27 提報

「102 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
(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七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

102/10/09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車輛總量管制		<p>5. 每日下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總量均依規定上網公告，超限亦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p> <p>6. 皆依國道 5 號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管制要點辦理管制。</p>	<p>國道新建工程局</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9/9 提報</p> <p>9/23 提報</p>
監測計畫	環境監測	<p>營運階段已由高速公路局執行監測作業。</p> <p>環差事宜目前仍由開發單位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p>	<p>國道新建工程局</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9/9 提報</p> <p>9/23 提報</p>
		<p>有關坪林環差之監測項目包括空氣品質、地面水水質、地下水水質、交通量、生態調查等 5 項。已依規定 2 年完成監測作業，並提報環保署於 98 年 4 月 18 日同意停止提報監測，自動空氣品質監測及自動水質監測仍需繼續執行監測。</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9/23 提報</p>
	自動水質監測	<p>國工局已於 98 年 3 月 12 日及 13 日與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就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及設備進行點交作業，後續依行政程序完成移交接管事宜，交請國道高速公路局接續辦理，目前已由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營運管理。自動水質監測於 102 年 9 月起由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維護監測迄今。</p>	<p>國道高速公路局</p>	<p>9/23 提報</p>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土地利用管制計畫	坪林水源特定區	自 102/6/27 至 102 年 9/11 止，並無新增違規案件。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9/11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自 100 年 12 月 5 日發布實施。 另針對本區都市計畫不合時宜之處，業納入刻正辦理之第三次通檢進行討論，本案於 102 年 4 月 1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預定 102 年 12 月完成期中報告，103 年 12 月完成整體規劃報告，預定 104 年 4 月進行草案公開展覽。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9/11 提報
	土地開發區之引導及限制	引導手冊編印	7. 請市府協助補助編印手冊及辦理生態教育及旅遊活動。(101 年低碳旅遊活動業由新北市府環保局辦理採購委由廠商執行，並於 101 年 12 月 15 日啟動，預定至 102 年 4 月活動截止。) 8. 本區於各點已建置公廁 11 座，並由本區清潔隊清潔維護。 9. 環保署補助 176 萬元本所自籌配合 31 萬元辦理說明會十場，生態教學觀摩 22 梯。手冊 1500 份，摺頁 2000 份，宣導短片乙式。第 3 項已執行完竣。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新版「坪林」分區摺頁 101 年 7 月 17 日編製完成，於本局所屬旅服中心提供民眾索取，並發送坪林區公所等相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9/11 提報
		限制及取締作業	本所配合相關單位辦理。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土地集中管理	建築開發管制	坪林水源特定區	有關坪林區部分 100 年 6 月迄今查報相關違章建築案件數如下： 3. 坪林區水柳腳 9 號，查報日期：2013-04-15(此為政策性違章)，已進入列管名單中。 4. 1023085042 2013-5-6 拆除通知單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9/23 提報
		坪林水源特定區	全區為水源特定區整體發展願景及景觀總規劃，業已規劃完成，並依該計畫內容經由新北市政府補助，辦理執行相關建設事項。新申請建築執照配合會審。配合坪林整體發展願景計畫研究爭取農舍及合法房屋改建列入水源特定區計畫許可建築事項。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目前該地區尚無整體開發案件。有關建築申請案件則依「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含南北勢溪)第二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內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6 提報
	違建及違規行為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10. 違規攤販請坪林區公所本於權責查處。 11. 本局轄內違章建築，將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2. 如發現新違章建築，即依建築法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依序排拆。 13. 102 年 1~9 月共查報 3 件違章建築，其中 1 件由民眾自行拆除已結案，另 2 件尚在處理程序中。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9/24 提報 9/23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點源污染收集 (污水下水道收 集、未納戶污水 處理)	坪林水源特定區	<p>既有遊樂區或設施，包括茶業博物館及形象商圈等遊客集中處，所產生之污水收集至現有下水道系統，以控制遊客點源污染。另新設之遊憩設施亦須依照前述之執照核發機制由相關單位進行會審。</p> <p>目前臨水區域之較大露營地合歡(納入小型廠處理)、其他如興旺、青山、虎寮潭和映象之旅均已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並運轉，其他小型露營地大多設置單一式淨化槽並運轉，可有效控制遊客點源污染。</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6 提報
		坪林水源特定區	<p>全區污水系統設置淨化槽事宜已爭取由水源特定管理局辦理設置施工，未納入設置部份惠請 水源局籌措財源賡續辦理。</p>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 坪林區範圍	<p>未納戶污水處理實施計畫於本(翡翠水庫上游)地區工程已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全數完工。完工後之污水處理率達 62%，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進度在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71%。</p>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6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 染 控 制	非點源污染管制計畫 (集水區水庫保護帶設置)	臺北水源特定區	「臺北水源特定區公私有地處理實施(第一階段)計畫(草案)」將依經濟部水利署 100 年 10 月 24 日經水事字第 10031119240 號函示略以：「依行政院指示：『請經濟部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衡量政府財力，以國家水利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全國水庫之保護帶或水庫集水區研擬可行合理之處理原則，提出可行合理之財務計畫報院核議，俾全國分期分年適用及執行』；故該計畫則俟經濟部水利署就上開處理原則研議完成後再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6 提報
	廢污水收集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	5. 大部份之遊客集中於坪林市街活動，已以公共污水下水道集中收集處理。 6. 另尚未納入及偏遠零散地區影響水體之住戶生活污水，已列入未納戶污水處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目前已在 101 年 5 月審核通過，預定進度在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104 年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水處理率可達 71%。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6 提報
	農林地管理輔導	農藥肥料使用	7. 輔導農民依法正確使用肥料、宣導安全用藥。 8. 102 年度已抽檢 82 件茶葉農藥，坪林區農藥殘留超量 0 件。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水土保持	配合水源局查報違規案件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97 年度至 101 年 12 月經會勘確認違規案件共計 41 件，皆已依法處分，共處罰款新台幣 2,720,000 元整。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 提報
污染控制	農林地管理輔導	101 年 8 月份辦理安全用藥講習會 7 場。 101 年冬季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261 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102 年 3 月辦理茶葉產銷班製茶室環境衛生暨有機液肥推廣講習會 1 場。 102 年春季茶農藥殘毒檢測共計 1,278 件均符合安全標準。	坪林區農會	9/24 提報
		5. 102 年 1 月至 9 月 24 日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2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6. 針對上項違規除列管追蹤外並配合巡查以加強辦理，如有持續違規再次查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5 提報
		違規處分：涉及水土保持法違規之案件，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坪林區公所查報，再由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 提報
	其他	高速公路污染控制	5. 北宜高速公路於路權範圍內已發包專業廠商執行清潔維護作業，本局頭城工務段亦每日派員巡視，期使道路污染降至最低。 6. 有關坪林污水調和池設施相關事宜，國工局已完成缺失改善驗收，目前已交由高公局接續管理。	國道高速公路局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污染控制	其他	6. 目前含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行為公告及臺北翡翠水庫管制區管理要點告示牌、淹沒區通告牌、維護水庫水質、禁止放生魚類、防止污染禁止釣魚，罰鍰 1-5 萬元等上述各類告示牌計 73 處及水庫大壩下游設有洩洪警告牌 20 處，共計 93 處。 7. 今(102)年本局駐警隊巡邏勤務已提高巡查頻率，1 月至 9 月舉發翡翠水庫蓄水範圍內違反水利法事項移送裁罰案件共計 9 件。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9/16 提報
		現場稽查時已加強宣導。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環保署補助維護翡翠水庫水源區水質宣導計畫。已完成。(同引導手冊編印第 3 項。)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100 年 1 月接受環保署補助興建大林里環保公廁乙座，並將既有國中路、坪林新橋旁、金瓜寮社區及大林里協德宮等公廁整修，提供遊客優質的如廁空間(均已於 100 年 5 月竣工啟用)。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102 年 1 月至 9 月 24 日查報違規案件(北勢溪部分)計 2 件，均已依相關規定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5 提報
		本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假日共稽查 138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巡查及環保稽查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交通	交通管制及疏導	重點時段於坪林拱橋國中路口、國中路 106 乙線口及坪林新橋（順祥飯店前）規劃有交通指揮疏導崗位，遇有交通壅塞狀況，立即通報派員加強各路口指揮疏導交通。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9/9 提報
交通	管制措施	4. 自坪林專用道開放通行即已完成此種動線引導。 5.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6. 未來如有相關交通措施再行宣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國道新建工程局	9/24 提報 9/9 提報
	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	現有之停車場已可滿足需求，未來視需求變化再行檢討停車供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9/24 提報
		本所於觀音台規劃設置低碳環保轉運特區計畫已竣工啟用。 增設坪林國中為轉運站已施工完成並已啟用。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車行分流	以目前交通需求而言，尚毋需進行此種動線引導。另坪林停車場位置甚明，毋需特別指引。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9/24 提報	
廢棄物	定期路面清掃及環境維護	「新北市 101 年度街塵減量效益評估及管理計畫」已執行完畢；另「102 年度臺北水源特定區環境維護計畫」執行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確實執行中(台 9 線)。	公路總局	9/9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自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已委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辦，本局不定期巡查相關垃圾清運等執行工作，以確保環境維護工作能落實施行。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5 提報
		已督導各權責單位清潔維護。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廢棄物	廢棄物貯存設施	排訂路線按時清理後轉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有關特定區內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一般廢棄物清除工作，自 100 年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已委請新北市環境保護局代辦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9/25 提報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清運人力及機具	目前環境清潔人力計 43 人、垃圾車 6 部、回收車 10 部。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垃圾收集處理系統	已排定路線分區定時定點收集清運。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教育宣導	持續辦理中。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清潔維護計劃	依據廢棄物清運法由權責單位訂定清潔維護計畫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生態 維 護	禁漁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公告坪林區全區溪流河域實行封溪護漁措施，以維護水產動植物之生態保育。 14. 組織義務性河川巡防隊，進行巡邏、宣導與勸導。 15. 印製宣導摺頁，分送鄉內各休憩場所、餐廳、釣具行等，並運用地方刊物及第四台媒體宣傳。 16. 設置公告禁制牌 50 面及魚類資源解說牌 20 面。 17. 舉辦巡防人員法令講習會二次。 18. 逐年公告護漁禁制，俟溪流動物資源回復始改變方式使用。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 提報
生態 維 護	禁漁管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已加強宣導及加強巡視，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利執行。 5. 於 101.7.18 成立大林里護漁巡守隊計 16 員於 101.8.27 成立粗窟里護漁巡守隊計 16 員。 6. 101 年增設護漁告示牌 20 面。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野生動物保育	<p>5. 確實執行「台灣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計畫」內之各項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使珍貴野生動物資源得到適當之經營管理與合理利用。</p> <p>6. 全面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普及保育觀念，使民眾不致知法犯法並期有效防止濫捕、濫獵、使用陷阱、獸夾、毒物等不當利用方式，以達保護野生動物之目的。</p>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0/8 提報
景觀遊憩	景觀美質保護	配合辦理中。	公路總局	9/9 提報
		<p>11. 計畫道路安全島及兩側綠帶的植栽計畫以配合當地的原生植栽為主要原則，避免干擾原有的生態景觀。</p> <p>12. 以明亮植物作為視覺引導，考慮樹型及樹葉密度作為行道樹綠帶並提昇天際線變化的生動性。</p> <p>13. 照明燈具、道路指標等設施應符合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與「交通工程手冊」規定，儘量降低高度減少對自然景觀之影響。</p> <p>14. 配合鄰近環境色彩，考慮研訂道路整體色彩計畫。</p> <p>15. 城鄉街景改善將採重點性、區塊性強化週邊景色，以改善中央分隔島、槽化島及人行道之景觀。</p>	公路總局 坪林區公所	9/9 提報 9/6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景觀遊憩	遊憩環境保護	加強巡檢維護環境清潔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11. 97 年補助 1,373 萬元辦理「新設坪林旅遊中心」，已於 101.8 竣工驗收，101.10.12 使用執照取得並進駐使用。 12. 98 年補助文山寺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已於 99 年 3 月 26 完工。 13. 98 年補助坪林鄉自然休閒教育步道整建工程，已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14. 98 年縣統籌款補助環保公廁興建工程(共 3 座)，已於 98 年 5 月完成。 15. 100 年 8 月施作金瓜寮溪魚蕨步道連接段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 日完工。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9/11 提報
露營區處置要點	露營區污水及廢棄物收集	坪林區公所已依實際需要增設垃圾桶其收集之垃圾併入一般廢棄物送往新店焚化廠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有關露營區之廢棄物處理係屬家戶垃圾，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坪林區清潔隊>依法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申請補助改善收集處理系統，以持續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污水收集處理	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27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 9 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 5 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	臺北水源特定區	9/26 提報

提報資料		執行成果	權管機關	備註
禁止任何 污染水體 之活動	坪林水源特定區	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以編制管理人力，以利執行。	坪林區公所	9/6 提報
		本局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期間針對坪林露營區業者假日共稽查 138 家次，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9/24 提報
	臺北水源特定區坪林區範圍	102 年 1 月至 9 月止未發現有新增露營場。	臺北水源特定區	9/25 提報